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  
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辦理 106 年度暑假教職員工國外休閒旅遊活動投標須知

一、 行程：共 12 項（如附件預定行程表）

二、 出發日期：暑假期間完成所有行程（106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20 日止）。

三、 廠商資格：

凡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合格、資本額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之甲種以上旅行社，並持有交通部旅行業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納稅證明文件及履約保險證明之公司。

四、 費用包括：

（一）豪華噴射客機全程經濟客位來回機票及旅行中之車船票。轉機待機不得超過 3 小時，否則應發給點心費每人新台幣 300 元整。

（二）每天餐食：旅行中所列之餐食包括飛機上供應之餐點。〔每天每人餐食費應在新台幣 600 元以上，而大陸地區中、晚餐為 8 菜 1 湯以上，且每人餐食費應在人民幣 40 元以上，其他地區中、晚餐為 7 菜 1 湯以上。以及每人每天一瓶礦泉水為原則（否則需發代金每天新台幣 100 元整）〕。

（三）住宿：舒適雅潔 4 星級以上觀光景點城市之市區內觀光大飯店，全程以 2 人房為原則，得標廠商所訂之飯店未經本會同意不得更改。

（四）遊覽：團體旅遊行動中之交通費、入場券、小費、枕頭費、房間行李接送費；不得安排自費行程。

（五）接送：國外旅遊期間各機場與旅館間之接送。

（六）行李：行李接送往機場、旅館之費用，行李數量及重量依據航空公司之規定。

（七）稅捐：各地機場服務稅、燃料附加稅及團體餐宿稅等。

（八）保險：旅行期間每人投保契約責任險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內含 10 萬元醫療保險、飛安險及兵險。

五、 旅行社應指派專人辦理收件及聯繫等相關事宜。出國時應製發團員名冊、名牌及行程表，並應註明住宿飯店名稱、聯絡電話，以及旅遊地區之地圖。

六、 行政作業費：承辦旅行社應支付本會行政作業費每人團費之 5%。

七、 旅行社應派經驗豐富之領隊（須有領隊證者，並於說明會時提出證明影印本。）隨團服務，協助旅途中一切出入手續，食宿遊覽之安排。出團一週前由旅行社通知參加團員召開行前說明會，並接受團員刷卡付費，

承辦旅行社應確實向各領隊說明本會之合約規定。

- 八、本會有指派領隊之權利，若本會有必要指派領隊時，承辦旅行社不得異議，當地導遊服務不佳時，本會得要求更換。
- 九、承辦本會所辦理之國外旅遊暨大陸文教參訪活動之旅行社，曾經因未按本會合約所規定之事項履行而遭受罰款者，本會得不受理該廠商之投標。
- 十、團費收取方式：由承辦旅行社備據於說明會時向參加團員收取。所有旅遊團費得以信用卡支付，旅行社不得加收任何費用。在未確定出發及說明會前不得任意向團員收取團費，但可酌收訂金以**團費五分之一**為原則，但不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整**。若有糾紛旅行社應負責妥善處理。
- 十一、**投標方式**：採通訊投標或親自送達本會，參加投標旅行社應將本會印發之報價單（每項每人團費價格）、行程計畫書（請以**A 4**紙張繕打每項**10 份**由左至右橫字包含飯店、用餐（餐費）、交通（明列班機時間）、參訪地點、購物地點由本會指定等請廠商自行分項製作）、切結書、印模單、押標金封、交通部旅行業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中華民國觀光旅遊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納稅證明文件及履約保險證明等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裝於標封內以掛號郵件郵寄至本會。未附齊上項證件影印本者，皆以廢標論。
- 十二、**投標時間**：封裝齊全之「標封」應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以霧峰郵局郵戳為憑），以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會秘書組，逾期不受理。
- 十三、**履約保證金**：每單項**新台幣 15 萬元整**（限本會抬頭之銀行即期本票或即期支票及保付支票）經專案小組評選之得標廠商，其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若得標廠商押標金無法於簽約前兌現轉作履約保證金時取消得標權，並停止以後本會辦理各項活動之投標權，由第二序位之廠商遞補。餘未得標之廠商無息退還押標金，若原得標廠商棄權，沒收押標金，並由第二序位之廠商遞補。
- 十四、**招標程序**：本項之招標採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在規定時間內寄達相關文件，投標文件經本會審查符合資格規定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評選。（**參加第二階段評選廠商應派員備詢，至少 2 名**）
  2. **第二階段－評選最有利標**：

由本會組成 5 人評選委員評審符合第一階段資格之廠商所提之行程計畫書，依評選辦法評選最有利標之得標廠商，評選結果及各投標廠商之總評分以書面通知參與第二階段之各投標廠商。
- 十五、**評選辦法**：本項招標係採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選以總評分分數最高者

為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評選委員由 5 人組成，各委員依據參與第二階段招標之各投標廠商之行程計畫書評分，其評審項目及權重分析詳如評選項目及評分表。各評選委員評選項目滿分分數為 100 分，總評分平均分數未滿 70 分者，不得列為最有利標。

總評分分數最高且總評分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並經本會評選委員過半數通過為最有利標之投標廠商，始取得與本會簽約權利。投標廠商總評分全部不合格者，應宣布廢標，評選結果有兩家總評分最高並相同且合格分數以上者，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綜合評選以總評分最高為最有利標，如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最有利標。

#### 十六、 決標：

經本會評選委員會依評審辦法評出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決標結果及各投標廠商之總評分，本會於決標日當場公告最有利標並在 10 日內將評分結果以書面通知參與第二階段之各投標廠商及退回未得標者押標金。

十七、 所有行程未經本會同意不得變更及減少，除本會行程中排定之購物地點（例如免稅店、土產店），其購物時間不超過 50 分鐘外，承辦旅行社應嚴格要求當地導遊，不得任意自行安排購物景點，否則每增加一個購物點應補償每位團員新台幣 600 元整。承辦公司若不依照本會原訂計畫無故不出團及任意調整行程以及有關規定之任何一項履行合約，本會可沒收其保證金，若因車輛故障達 2 小時以上者，應補償每位團員新台幣 600 元整，達 4 小時以上者，應補償每位團員新台幣 1,200 元整；若達 6 小時以上加倍補償，並補償 1 天之團費；全程不上攝影。

十八、 旅行中之車輛必須安排車況良好合法 5 年內之豪華冷氣遊覽車，25 人以上需使用大型遊覽車為準，如經團員反應車輛性能不佳未能改進，則每日應賠償團員新台幣 300 元整。

十九、 所估價格不得因匯率之變動或其他原因提出調整之要求。

二十、 每團團員預定 35 人（含工作人員 1 至 2 人），若報名人數未超過 16 人時，則取消該項活動。不得與其他團體合併辦理；工作人員之團費由本會直接支付當事人逕向旅行社繳交。

廿一、 得標廠商得標後不得轉包其他旅行社辦理，否則沒收履約保證金。若每單項參加人員踴躍時，得擇期另組第二團，得標廠商應另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15 萬元正。團員名單以本會提供為主，廠商不得私自招攬其他團員。

廿二、 行程中若發生集體食物中毒事件時，承辦旅行社應全權處理並負責全數醫療費用，及發給住院者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慰問金、發給未住院者每人新台幣 600 元慰問金。

- 廿三、住宿飯店未達四星級者（特殊地區有備案者除外），每降一星，每天每人賠償新台幣 600 元。
- 廿四、如遇有重大情事發生時，本會有緊急處分權決定是否繼續辦理，承辦旅行社不得異議及要求賠償。行程中如遇不可抗拒情事，應與團員協商替代方案，如未依據行程進行，旅行社應就團員損失部分給予補償。
- 廿五、承辦廠商應於得標之次日起 5 日內（例假日順延）辦理訂約手續否則取消承辦權。
- 廿六、本合約出發以桃園機場為準，惟應於事前徵詢團員代辦國內（桃園機場）轉機需求，並代辦手續；若經調查要從台中或高雄往返之團員達 16 人以上時，得由台中或高雄出發，或同時從桃園機場及高雄往返。若由台中或高雄往返，團費應依實際差額增減收費及另派領隊。
- 廿七、旅行社承辦之各項活動經意見調查，整體滿意度未達 80% 者，取消往後之投標權。
- 廿八、本須知所訂各項如有未盡事宜，一概以交通部觀光局頒布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為準據。
- 廿九、本須知為合約條件之一部分，其效力視同合約。